



就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於 2013 年 11 月 18 日會議

提交有關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

提交的第三次報告的審議結論》意見書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下稱「家長會」)為一非牟利家長自助組織，旨在爭取嚴重弱智人士合理的權益和福利；推廣及宣傳嚴重弱智人士服務的需要。

**公約撮要：**

第 27 條 1.)：締約國確認每個兒童均有權享有足以促進其生理、心理、精神、道德和社會發展的生活水平。

第 23 條 3.)：鑒於殘疾兒童的特殊需要，考慮到兒童的父母或其他照料人的經濟情況，在可能時應免費提供按照本條第 2 款給予的援助，這些援助的目的應是確保殘疾兒童能有效地獲得和接受教育、培訓、保健服務、康復服務、就業準備和娛樂機會，其方式應有助於該兒童盡可能充分地參與社會，實現個人發展，包括其文化和精神方面的發展。

**特殊學校人手編制**

目前嚴重智障學校的學生絕大部份都是帶有多重障礙，例如肢體障礙、言語障礙及感知障礙，在進食、扶抱、清潔衛生、護理、參與社區生活及各種復健訓練等，均需要貼身協助，可是特殊學校資助則例的人手編制，嚴重不足以應付實際需要。以宿舍家長為例，學校假期只有 1.2 位職員照顧 8 位學生，只能應付基本照顧，如缺乏義工支援，要參與社區生活實在是天方夜譚。

**建議：**

全面職種增加人手比例，包括教師助理、專職治療師助理、宿舍家長、護士、社工及前線工作人員。

**無障礙交通**

- 1.) 嚴重殘疾兒童不論覆診、上學、返家或外出消閒，均需要依賴交通工具，而目前甚少廉價服務可供選擇。復康巴士有車無司機，亦不惠及所有覆診時間，導致用車相當困難，不少家長提早 3 個月預約也不能確保獲安排車輛。易達巴士只接載長者覆診、公共巴士並非全部設有輪椅位、小巴更是無法乘坐，無法覆蓋偏遠地方。
- 2.) 鑽的、易達轎車、紅棉巴等收費高昂，而且車輛集中在九龍區，以一次覆診為例，大埔至沙田來回一次，整個流程一般 2-3.5 小時，車資已大約 \$500，一般家庭實在難以承擔。

**建議：**

- 1) 增加聘請復康巴士司機，減少閒置車輛情況。
- 2) 鼓勵營運無障礙交通，舒緩需求壓力。



## 公約撮要：

第 18 條 3.)：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就業父母的子女有權享受他們有資格得到的托兒服務和設施。

第 23 條 2.)：締約國確認殘疾兒童有接受特別照顧的權利，應鼓勵並確保在現有資源範圍內，依據申請，斟酌兒童的情況和兒童的父母或其他照料人的情況，對合格兒童及負責照料該兒童的人提供援助。

第 27 條 3.)：締約國按照本國條件並在其能力範圍內，應採取適當措施幫助父母或其他負責照顧兒童的人實現此項權利，並在需要時提供物質援助和支助方案，特別是在營養、衣著和住房方面。

## 經濟支援措施

### 傷殘津貼：

- 1.) 傷殘津貼的設立，是給予嚴重殘疾人士應付因殘疾而引致的特別需要，嚴重智障理應不可能康復，本會實在難以理解為何孩子需要定時續期，浪費行政成本。
- 2.) 以往有高度護理需要的嚴重殘疾兒童多居留於醫院內，現已越來越多離院入讀學校及生活於社區。他們的醫療用品開支不菲，以胃造口的兒童來計算，每月最基本的費用可達\$3000多元，若要租用呼吸機更要多加\$2000元（見下表）。現時的高額津貼已不敷應用，更遑論應付其他需要。

營養奶	\$18 一罐，每日需 3.5 罐	\$1890
奶袋	\$10 一個，每日一個	\$300
Y 型造口鈕接喉	\$110 一條	\$110
造口鈕	\$1150 一個，4 個月更換一次	\$384
洗傷口用清潔包	\$5.3 一包，每日一包	\$159
針筒及膠紙		\$14-\$20
尿片	\$3 一片，每日八片	\$720
	總共	\$3583

- 3.) 現時入住五天宿位的特殊學校學生，於學校假期均須回家由家人照顧，學校全年上課時間有 190 天，即有 175 天是在家裏生活，或因流感停課而會增加在家時日。現行制度下入住五天宿舍，只能領取普通額津貼，此舉無疑是忽略五天宿生在家照顧的經濟需要。
- 4.) 殘疾兒童入院留醫非常普遍，動輒要個多月不足為奇。現時領取高額傷津的兒童因住院超過 30 天，便要由高額降為普通金額，理由是殘疾人士兒童已有醫護人員照顧，在此期間享有高額傷津，即屬享有雙重福利。要知道有很多學童尤其在成長階段時多做矯正手術，就以打石膏為例，需要留院大約六星期。留院期間家人更須多付額外的醫療開支，單是入院費用一個月便是\$3000；加上家人每天奔波勞碌到醫院照顧孩子，怎會是享有雙重福利？對於有經濟緊絀的家庭來說，更是雙重打擊。



## 建議：

- 1) 直接給予嚴重殘疾人士永久傷殘津貼，節省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 2) 在學校長假期的月份，如聖誕、農曆新年、復活節及暑假月份應發回高額，使傷殘津貼設立的目的得以發揮效果。
- 3) 增加一項高度護理傷殘津貼，以舒緩有高度護理需要家庭的經濟壓力。
- 4) 豁免扣減期限應延長至 3 個月，好讓病人和家屬安心療養身體。

## 關愛基金：

- 1.) 關愛基金發放的特別護理津貼資格，是領取高額傷殘津貼的人士。正如上段所述入住五天宿的學童，因入宿而被降低津額，引致不合資格申請特別護理津貼，這正反映措施不合理和不公道的地方，排斥有住宿需要的嚴重殘疾學童。
- 2.) 勞福局局長張建宗早前已就護老者津貼表示，為了貼身照顧長者而未能工作的人士，是有一定貢獻。嚴重智障人士照顧者的情況根本與他們無異，為何關愛基金未有考慮我們的需要？

## 建議：

- 1) 特別護理津貼資格應放寬，讓有經濟需要的入宿學童申請。
- 2) 設立照顧者津貼，確認嚴重智障人士照顧者的貢獻。

## 照顧者支援

### 暫宿服務：

家長在有需要時，如患病入院、身心狀態欠佳或因工作而無法照顧孩子等等情況下，暫宿服務正是讓照顧者安心的選擇之一。家長會調查了 100 多個 5 日宿及走讀學生的家庭，約 50% 家庭需要長期使用暫宿服務，從資料顯示，嚴重智障人士宿舍提供 15 歲以下的暫宿服務名額，只有 38 個。

另外，有高度護理需要的殘疾學童(如開氣喉或胃造口等)的暫宿情況更惡劣，很多護理院舍以缺乏醫護人手為理由，拒絕為他們提供服務。目前有七天住宿服務的嚴重智障學校數目只有 6 間，而且宿位早已爆滿，未能解決家長因學校長假期或突發事故而需要為孩子安排棲身之所的暫宿問題，很多家長在別無選擇下入住私院以解燃眉之急，更甚者將弱兒交託內地親友照顧，有關家長的實際情況。

## 建議：

- 1) 盡快增加暫宿服務名額，幫助照顧者解決燃眉之急。
- 2) 設立中央資料庫及轉介系統，消除向個別服務單位叩門所遇的困難。
- 3) 增加學校宿舍資源，務求做到原校暫顧。



#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The Association of Parents of The Severely Mentally Handicapped

## 日間暫託服務：

每逢長假期的時候，暫宿或日間暫託服務的需求殷切。16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不單只名額不足，大多活動亦不合嚴重智障學生。很多家長反映中心舉辦的託管活動，只適合輕度或中度智障學生，坐輪椅或需護理的服務使用者未能得到合適照顧，例如缺乏合適食具、膳餐、衛生設施等。

## 建議：

- 1) 加強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服務。
- 2) 加強學校宿舍資源，讓學童於長假期可以獲得暫託服務。

就以上所有事項，我們要求政府：

- 1) 設立個案管理制度，主動跟進殘疾人士需要。
- 2) 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全面關注及跟進兒童權利事宜，監察「公約」實施的情況。

2013年11月15日